

# 采购需求

##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制作点、加工生产设备建设，并向公安部门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各级公安部门验收可以正常生产之日起起算。 合同期限已满或实际服务金额达到年度已批准预算金额，实行先到原则。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半成品（含固封）购买费、材料费、设备建设费、设备维护保养费、场地费（房屋搭建费用或者租金）、水电费、加工费、培训费、专用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项目将所有种类号牌的投标单价的总和作为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投标人应按所有种类号牌的投标单价的总和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含固封）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分类	数量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半成品购买单价 (含固封)	总数量 2025年生产量仅供参考
1	大型汽车号牌	1副	50.00	42.60元	4462副
2	挂车号牌	1张	40.00	25.20元	1852张
3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1副	50.00	44.40元	1959副
4	小型汽车号牌	1副	50.00	34.70元	110291副
5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1副	50.00	44.40元	38157副
6	教练汽车号牌	1副	40.40	34.80元	464副
7	普通摩托车号牌	1张	15.90	15.40元	10918张
8	轻便摩托车号牌	1张	15.90	15.40元	48张
9	教练摩托车号牌	1张	15.90	15.40元	5张
10	低速车号牌	1副	25.70	25.70元	21副

注：1、所有种类号牌的投标单价的总和，计入价格评审。

2、第一章招标公告“1.4 预算金额”为本年度已批复预算规模，每年实际服务金额根据中标单价价格及实际生产数量据实结算，且不超当年预算规模（预算金额）。

3、本项目服务期3年。根据各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下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对中标人上年度履约服务考核情况(通过考核)等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本次采购项目的累计合同服务期3年，3年服务期内单价不得改变。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4 如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未超过投标单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5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依规、保质、高效的加工制作成品号牌，配合交管部门发放给用户并安装，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公安部第 164 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行业标准第 2 号修改单

GA\T1135-2014《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GA\T1287-2016《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

GA666-2018《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

GA/T 1083《机动车号牌用烫印膜》

具有新标准的，执行新标准。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一、服务内容**

1.1 本项目为机动车号牌加工服务项目，中标人负责按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购买号牌半成品，加工成成品并协助交管部门发放给用户并安装，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合同期限内，中标人为安阳市唯一制作服务商（除滑县）。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1.2 号牌制作点要求**

1.2.1 本项目拟建号牌制作点 8 个，包括市区 5 个，林州、汤阴、内黄县各 1 个。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大队院内设置号牌制作点 1 个，其余号牌制作点建设位置由采购人根据服务民众便利性进行选址。号牌制作场地的房屋搭建费用或者租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生产点需设置足够的停车位，

满足群众停放车辆、领取和安装号牌的需求。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需要变更或迁移号牌制作场地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2 各生产点能生产的机动车号牌种类如下（号牌的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见表 1）：

（1）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大队院内号牌制作点（市区 1）应能生产本次采购所有种类的机动车号牌；

（2）市区 2、市区 3 制作点应至少能生产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

（3）市区 4、市区 5 制作点应至少能生产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林州、内黄制作点应至少能生产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

（5）汤阴县制作点应至少能生产小型汽车号牌。

1.2.3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大队院内号牌制作点（市区 1）及林州、汤阴、内黄号牌制作点均应配置机动车号牌生产设备中的号牌报废销毁设备并与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联网。

1.2.4 所有制作点生产线必须按公安部门要求建设、并与公安交管业务系统对接，并通过各级公安部门验收合格。

1.2.5 中标人应根据上述号牌制作点功能要求设置服务规定的设备及人员。制作生产点的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工作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1.2.6 中标人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服从交管部门领导、并听从指挥。

表 1 号牌的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

序号	分类	外廓尺寸 mm×mm	颜色	数量	适用范围
1	大型汽车号牌	前：440×140 后：440×220	黄底黑字，黑 框线	2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含）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适用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有轨电车
2	挂车号牌	440×220		1	符合 GA 802 规定的挂车

3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80×140	黄绿底黑字，黑框线	2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含）以上的新能源汽车
4	小型汽车号牌	440×140	蓝底白字，白框线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以下的载客、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适用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的除外）
5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80×140	渐变绿底黑字，黑框线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中型以下的新能源汽车
6	教练汽车号牌	440×140	黄底黑字，黑框线		教练用汽车
7	普通摩托车号牌	220×140	黄底黑字，黑框线	1	符合 GA 802 规定的普通摩托车
8	轻便摩托车号牌		蓝底白字，白框线		符合 GA 802 规定的轻便摩托车
9	教练摩托车号牌		黄底黑字，黑框线		教练用摩托车
10	低速车号牌	300×165	黄底黑字，黑框线	2	符合 GA 802 规定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

## 二、服务要求

### 2.1 项目要求

#### 2.1.1 项目实施依据

公安部第 164 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A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行业标准第 2 号修改单

GA\T1135-2014《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GA\T1287-2016《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

GA666-2018《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

GA/T 1083《机动车号牌用烫印膜》

项目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标准、规定执行。具有新标准的，执行新标准。

## 2.2 项目目标

号牌成品制作应方便群众，利于监管。且所有制作点生产线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通过。

2.2.1 建设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号牌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专用网络、配套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应用，管理号牌日常制作工作。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废料、库存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

2.2.2 对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号牌发放和监管的信息化。

2.2.3 对接机动车号牌管理部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部级监管系统）。通过和部级监管系统对接实现对号牌制作单位、反光膜、防伪专用模具、相关生产设备等事前管理，对号牌制作过程事中监管，并进行预警。

2.2.4 建立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建立号牌制作单位的相关生产管理制度，促进号牌制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至少应建立并执行以下制度：（1）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2）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3）半成品管理制度；（4）成品管理制度；（5）废品管理制度；（6）安全物流管理制度。**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 6 项制度，否则为无效投标。**

## 2.3 号牌制作点建设任务

2.3.1 建设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运行软硬件支撑环境。配置应用服务防火墙、工作终端电脑、打印机、条码枪等硬件设备，安全防护、搭建工作局域网，进行综合布线。租用专用网络，协调申请安全交换平台接入。

2.3.2 建立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和使用、防伪材料和设备、半成品和成品、废品、安全物流等管理制度，并通过执行制度，规范系统使用管理和生产运行管理。

2.3.3 建立运行维护团队。配备系统运维人员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安全、备份等常态化管理工作。

## 2.4 号牌制作点场地

2.4.1 投标人的号牌制作点场地选址由市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

和驾驶人管理大队根据业务需要指定，房屋搭建费用或者租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2 号牌制作点场地要求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至少设置有生产区、保管（仓储）区、发放区、安装区和危险品存放区，以上各区域应相对独立并有明显标识，生产区和保管（仓储）区应有保密和防盗措施，安装区应施划安装工位和安装通道；生产、保管（仓储）和发放区总面积大于等于 50 m<sup>2</sup>，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应作好交通安全和正确规范使用号牌的宣传，且配备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号牌安装区应施划安装工位和安装通道，满足号牌安装高峰需求。

生产区和仓储区须配置空调设施和强制通风设施，各区域配置温湿度计量仪。

2.4.3 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参照车管业务大厅的规范设置醒目的制作点标识和制作点名称标牌。

2.4.4 发放区有收费项目的应设置车辆业务办理及相关收费业务的价格公示，并严格按公示价格执行。

2.4.5 应有防火、防盗、安全、环保等措施。

## **2.5 制作点生产线设施**

2.5.1 应配备以下设备：（1）智能冲压设备；（2）防伪专用模具；（3）制作小型汽车号牌和轻便摩托车号牌以外号牌的，应配备烫印设备。

2.5.2 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购置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检测合格并备案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有：智能冲压设备、烫印设备、机动车号牌防伪专用模具、号牌报废销毁设备等，根据各制作点生产需求配置。

2.5.3 还应配备电脑、打印机、交换机、防火墙、扫码枪、自取柜等完成项目、并通过公安部门验收所必须的设备设施。

2.5.4 制作点生产线必须通过省公安厅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

## **2.6 信息系统使用**

2.6.1 应使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有公安信息通信网或专用局域网；
- (2) 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应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联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应通过公安网边界接入平台与公安信息通信网相连接；
- (3) 系统应符合 GA/T1135 的规定，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的要求；
- (4) 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录。

## 2.7 安全要求

2.7.1 生产区和保管区的安全设施应正常运行，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有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的规定，并接通视频专网，对接省警用标牌中心监控平台；至少配置四个监控摄像头，生产区对角各一个、仓储区一个、发放区一个，并配备可储存三个月以上的硬盘录像机。
- (2) 出入应有指纹识别系统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门禁系统。

## 2.8 工作要求

2.8.1 对号牌制作点的工作要求包括：

- (1) 按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订购号牌半成品；
- (2) 按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订购计划组织号牌成品制作，保证质量并及时交付；
- (3) 号牌成品交付前应完成机动车登记编号和生产序列号的采集并上传号牌管理信息系统；
- (4) 不合格的号牌半成品，应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号牌生产序列号，并退回规定的号牌制作中心；
- (5) 不合格的号牌成品，应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内录入机动车登记编号和号牌生产序列号，并退回规定的号牌制作中心。

## 2.9 反光膜

2.9.1 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应符合 GA666 的要求,且内层预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标识的式样应保持一致。

2.9.2 号牌制作单位使用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制作的号牌应符合 GA36 的要求。

2.9.3 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要求组织备案登记。备案时应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反光膜厂家出具的号牌质量担保以及与号牌制作工艺相适应的烫印膜、烫印设备、油墨等的品牌型号和工艺参数。

## **2.10 监管要求**

按照 GA\T1287-2016《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执行。

## **2.11 监管处罚**

2.11.1 日常监管由中标人自行管理,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2.11.2 因生产服务问题产生投诉,每次处罚 300 元;

2.11.3 人员不定期抽查,制作点生产线人员正常工作时间脱岗每人每次处罚 500 元。

## **2.12 售后服务要求**

2.12.1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实施、管理方案,保证售后服务顺利进行。

2.1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民众便利性,要求调整各生产点生产号牌种类,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无条件配合。

2.12.3 投标人要建立生产的不合格号牌报废、销毁工作台账。

## **三、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服务应按照公安部及省公安厅相关规定、要求及管理办法执行。

3.2 中标人应配备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人员。

3.3 号牌制作点投产前必须经过省公安厅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本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各级公安部门验收通过之日起起算,采购人根据下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对中标人上年度履约服务考核情况(通过考核)等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3.4 合同价款据实结算。每年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中标单价及实际生产数量据实结算，且不超当年预算规模（预算金额）。

3.5 制作点、加工生产设备建设期限：

3.5.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制作点、加工生产设备建设，并向公安部门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3.5.2 中标人中标后无法履行上述工期时间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承诺（材料）谋取中标，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3.6 服务期结束后，相关设施及服务内容会同交管部门安全处理，中标人不可私自处理。

**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

投标人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招标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 **2.7 技术偏离**

2.7.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9 条“验收”条款。

##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